

連別

受文者 本府地政科

行 正 台蠶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文 本 士路二五七號九樓
單 副 公館鄉公所
位 本 本府地政科

發		文
期 日	號 字	件 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八七府地劃字第 014500 號	

(函) 府 政 縣 栗 苗

限年存保
號 檔

批 示

主旨：貴籌備會申請核定公館鄉台蠶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乙案，經查與相關規定相符，本府准予備查，請即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並於重劃區所在地鄉鎮村里辦公處或適當地方辦理公告三十日並通知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請查照

說明：復 貴籌備會八十七年二月二日八七台蠶籌備字第〇〇九號函。

黃傳慶鵬

台蠶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八七)台蠶籌備字第〇〇五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公館鄉台蠶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依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苗栗縣政府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八七)府地劃字第145〇〇號函核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八十七年二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止，計三十日。
- 二、閱覽地點：本會駐台蠶辦公室(地址：公館鄉玉泉村一四鄰三六七號)及公館鄉公所公告處。
- 三、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自辦市地重劃區之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請於上述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所有土地之座落、面積暨姓名、住址，於簽名蓋章後，向本籌備會提出，並副知苗栗縣政府。
- 四、附重劃計畫書圖乙份(存放在閱覽地點)。

台蠶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代表人：徐



會址：台中市學士路二五七號九樓
電話：(〇四)二〇三〇〇一二